**电动自行车充电桩新建工程项目需求书**

1. **项目概述**
2. **项目名称：电动自行车充电桩新建工程**
3. **交付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4. **交付地址：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南、北校区**
5. **付款方法：用户向供方支付充电桩使用费用，供方每季度向校方支付电费（单价：0.75元/kwh，供电局电费单价0.71元/kwh，高出供电局电费单价部分为供应商向校方支付线路损耗费用）**
6. **合同期限：二年**
7. **总体要求**

**建设59台双插座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南校区43台，北校区16台）。**

1. **安装要求**

**交流充电桩：在北校区停车棚、南校区操场看台与停车棚安装挂壁式电动自行车充电桩。**

1. **充电桩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参数 |
| 1 | 交流输入电压 | 220VAC |
| 2 | 交流输入频率 | 50Hz |
| 3 | 单路输出功率 | 2kW |
| 4 | IP防护等级 | 不低于IP54 |
| 5 | 安全保护 | 应具备定时充电、自动断电、过载保护、短路保护和漏电保护等保护功能 |
| 6 | 支付方式 | 微信支付与支付宝支付 |
| 7 | 安装方式 | 挂壁式 |

**五、充电桩安装要求**必须满足广东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建设要求》。

* + 1. 充电设施建设时应使用独立线缆，确保其具备与场所内其他用电设施分表计量条件。
    2. 室外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配电箱及电气线路、充电插座应安装在不燃材料上，充电插座防护等级不应低于IP54（防尘、防淋水）。
    3. 充电装置应具备定时充电、自动断电、过载保护、短路保护和漏电保护等功能。
    4. 电气线路应暗埋或穿绝缘套管保护，如需从地面穿过应埋地布置。
    5. 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的线路插座应由取得相应资格的电工安装并固定敷设，配电线路必须符合电池同时充电时的负荷要求，不得私拉乱接电源线路。
    6. 充电处应有中英版操作说明**。**

**六、其他要求**

1. 参加投标单位需在本市设有驻点，设备故障时在24小时内及时响应。派驻本项目的负责人，应为投标人正式员工，并提供该员工截止开标日期前连续六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2.收费标准

**按不大于1元/kwh的收费标准向用户收取费用。**

**七、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一）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1.评分总值最高为100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  |  |  |  |
| --- | --- | --- | --- |
| 评估因素 | 商务 | 技术 | 价格 |
| 权重 | 30 | 60 | 10 |

2.技术评审

技术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一：《技术评审表》）；

3.商务评审

商务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二：《商务评审表》

4.价格评审

价格评分项明细详见附表三：《价格评审》

**附表一**

**技术评审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单项权重**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1 | 功能要求 | 20分 | \*（1）充电设施建设时应使用独立线缆，确保其具备与场所内其他用电设施分表计量条件。得3分  \*（2）充电插座防护等级不应低于IP54（防尘、防淋水）。配电箱应设置于便于操作位置。得4分  \*（3）充电装置应具备定时充电、自动断电、过载保护、短路保护和漏电保护等功能。得5分  \*（4）电气线路应暗埋或穿绝缘套管保护，如需从地面穿过应埋地布置。得4分  \*（5）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的线路插座应由取得相应资格的电工安装并固定敷设，配电线路必须符合电池同时充电时的负荷要求，不得私拉乱接电源线路。得4分 |
| 2 | 项目实施方案 | 1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安装调试、质量、进度安排、验收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实施方案科学，技术可行，思路清晰，目标明确，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满足并优于招标需求；得15分；  实施方案较科学，技术较可行，思路较清晰，目标较明确，措施较到位，针对性较强，完全满足招标需求；得8分；  实施方案一般，技术基本可行，思路基本清晰，目标基本明确，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招标需求；得3分；  实施方案差，技术不可行，思路不清晰，目标不明确，措施不到位，针对性差，不满足招标需求。得1分； |
| 3 | 产品技术先进性 | 5分 | 横向比较投标人所投设备的技术先进性情况：  优：5分，中：3分，差：1分。  注：需提交证明材料（例如技术专利、著作权登记证书或投标人承诺声明等），未提交的不得分。 |
| 4 | 售后服务方案（响应时间、应急措施、培训计划、售后服务点等） | 20分 | 故障响应：①设备发生用电安全事故时，要求服务商当天到达现场处理。②设备发生一般故障时，要求服务商当天到达现场处理，③小故障处理（如网络故障、更换易损零部件等）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单个充电桩整体无法充电的故障处理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日常维保停用时间不超过6小时。同时满足①②③得5分，未能同时满足①②③则不得分。  对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售后服务能力强、保障措施全面，培训方案详细，可操作性强，15分；  售后服务能力较强、保障措施较全面，培训方案较详细，8分；  售后服务能力一般、保障措施不全面，培训方案简单，可操作性不强，2分；  参加投标单位需在本市设有驻点，设备故障时在24小时内及时响应。派驻本项目的负责人，应为投标公司正式员工，并提供该员工截止开标日期前连续六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的社保缴纳凭证。没有提供的该项得0分。 |
| 合计 | | 60分 | |

**附表二**

**商务评审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单项权重**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1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3分 | 各投标人进行综合比较：  业务水平、服务态度、服务措施、服务效率、服务质量、业内口碑优，得3分；  业务水平、服务态度、服务措施、服务效率、服务质量、业内口碑良好，得2分；  业务水平、服务态度、服务措施、服务效率、服务质量、业内口碑一般，得1分。 |
| 2 | 投标人经营能力 | 4分 | 根据投标人2023、2024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情况评估，都盈利得4分；一年盈利得2分；不盈利或未提交财务报表本项得0分。  （提供2023、2024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
| 3 | 投标人业绩 | 9分 | 2020年1月1日至今同类产品（电动自行车智能充电桩）服务业绩经验，每一项业绩合同得1分，最高9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
| 4 | 投标人具有质量相关体系及证书情况 | 7分 | 提供相关证书。提供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信息技术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得1分、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1分。最高7分。  （须提供有效期内认证证书复印件。） |
| 5 | 产品安全保险 | 7分 | 1. 投标人提供设备责任险，保额小于200万元得2分，200万元到900万元得4分，900万元以上得6分，最高6分。 2. 投标人提供公众责任险得1分。   （提供购买产品安全保险的承诺书并盖章。） |
| 合计 | | 30分 | |

**附表三**

**价格评审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单项权重**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1 | 服务收费价格 | 10分 | 收费不大于0.95元/kwh 得10分  0.96-1元/kwh 得5分  1.1元/kwh以上得0分 |